

国产大型水陆两栖飞机AG600成功首飞

可满足森林灭火和水上救援需要,是国家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急需的重大航空装备

新华社广州12月24日电(记者胡喆 叶前)启动、滑行、机头昂起,直插云霄……我国首款大型水陆两栖飞机“鲲龙”AG600,24日在广东珠海成功首飞。

9时39分许,由机长赵生、副驾驶陈明、机械师魏鹏和监控观察员孙康宁组成的首飞机组,驾驶AG600飞机001架腾空而起。

在珠海机场西南3000米高度规定的空域内巡航平稳飞行约60分钟,完成了飞机各系统和基本操纵特性初步检查等预定试飞科目后,10时43分许,飞机安全返航着陆,通过水门,首飞取得成功。

中航通飞华南飞机工业公司董事长刘祥仁介绍,AG600是为满足森林灭火和水上救援的需要,首次研制的大型特种用途民用飞机,是国家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急需的重大航空装备。按照“水陆两栖、一机多型、系列发展”的设计思路,AG600兼顾改装成海洋环境监测和保护等用途的可能性和灵活性。

飞机采用悬臂式上单翼、前三点可收放式起落架、单机身水陆两栖飞机布局形式,选装4台国产涡浆六发动机,最大起飞重量53.5吨,载重量大、航程远、续航时间长。

AG600既能在陆地上起降,又能在水面上起降。可在水源与火场之间多次往返投水灭火,20秒内可一次汲水12吨;可在复杂气象条件下实施救援行动,起降抗浪能力不低于2米,一次能救助50名海上遇险人员。

中航工业集团介绍,AG600坚持自主创新,以国内供应商配套为主,整机5万多个结构及系统零部件中98%由国内供应商提供,全机机载成品95%以上为国产产品。

作为三个国产“大飞机”之一的AG600,2009年6月经国家正式批复立项,2016年7月总装下线,12月7日获得首飞特许飞行证。AG600飞机首飞标志着型号研制从试制转入试验试飞阶段,飞机的研制试飞和型号合格审定试飞将逐步开展。



12月24日,“鲲龙”AG600在广东珠海金湾机场起飞。 新华社记者 梁旭 摄

“鲲龙”将使我国海上搜救能力大幅提升

航程超过4000公里,一次可救援50名遇险人员

新华社广州12月24日电(记者胡喆 王攀)国产大型水陆两栖飞机AG600“鲲龙”于24日在广东珠海成功首飞。

AG600飞机具备良好的水陆起降和低空低速特性,相比于直升机、船只以及其他平台具有速度快、航程远的特点,在中远海海上快速救援和搜救等特种任务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其航程超过4000公里,一次可救援50名遇险人员或载

相应重量的空投物资。

AG600项目行政指挥系统办公室主任冷毅勋介绍,AG600飞机的应用可以实现中国对南海更远的中沙群岛、南沙群岛以及公海等区域的救助,更好地满足日益增长的海洋发展需求。中国急需将AG600飞机纳入航空应急救援体系,发挥其海上支援和搜救速度快、可达性和机动性好等特点,填补中国海上救援特别是中远海救

援力量的不足,带动海上搜索救援相关技术的发展,最终实现海上搜救能力的大幅提升,为建设成海洋强国奠定基础。

据了解,目前我国应急救援体系正在逐步完善中,相应的任务体系、指挥体系、运行体系、协同体系还未形成明确的机制,发展远海、深海搜索设备的研发将成为未来的方向。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民机产业

部项目部有关负责人表示,未来将开展水陆两栖飞机的海上救援模式的深入研究,为用户提供实际使用的数据和方法,与现有的救援装备形成协同配合,在实际的海上救助中发挥其快速灵活的特点,并逐步积累使用经验,同时开展针对水陆两栖飞机特点的海上搜索设备和救援装备的研发,水陆两栖飞机配备高性能的先进设备,利用其多用途平台,达到远海救助的目的。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草案明确

国家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新华社北京12月24日电(记者王宾)日前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草案明确,公民的医疗卫生与健康需求通过政府、社会、个人多渠道筹措资金予以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由国家免费向全体公民提供。

“草案第七章明确了政府在医疗卫生投入方面的责任。”全国人大常委会科教文卫委员会主任委员柳斌杰说,草案明确各级政府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财政状况和健康

指标要求相适应的医疗卫生与健康投入机制。将经费纳入本级预算,安排所需经费。

草案提出,国家建立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商业健康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和医疗慈善等为补充的、多层次的医疗保障体系。

作为医疗卫生体制联动改革的重要一环,草案提出发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标准和方式激励约束作用,引导医疗卫生机构合理施治,促进患者有序流动,提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效率。

我国拟立法明确

国家重视培养使用全科医生

新华社北京12月24日电(记者王宾)日前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草案提出,国家重视全科医生的培养和使用。全科医生主要承担预防保健、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和转诊、康复和慢性病管理、健康管理等一体化服务。

草案提出,国家建立健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和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为建立规模适当、结构合理、分布均衡、素质全面

的医疗卫生人员队伍,草案提出国家制定医疗卫生人员培养规划,建立适应行业特点和社会需求的医疗卫生人员培养机制和供需平衡机制。

全国人大常委会科教文卫委员会主任委员柳斌杰介绍说,在保障医务人员权益方面,草案规定了“国家依法维护医疗卫生人员合法权益,保障医疗卫生人员执业环境”,“国家建立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全社会应当尊重医疗卫生人员等。

我国拟强化对法官及其近亲属人身权益保护

新华社北京12月24日电(记者丁小溪 罗沙)针对近年来屡见不鲜的侵害法官及其近亲属人身安全的案件,日前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官法修订草案强化了对法官及其近亲属人身权益的保护。

草案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法官及其近亲属打击报复。对报复陷害、侮辱诽谤、暴力侵害法官及其近亲属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依法从严惩处。

根据草案,法官因依法履职遭受不实举报、诬告陷害、侮辱诽谤,致使名誉受到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澄清事实,消除不良影响,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

或者个人的责任。在办理案件中,法官及其近亲属面临人身危险的,应当对法官及其近亲属采取人身保护措施。禁止特定人员接触等必要保护措施。

在保障法官依法行使审判权方面,草案规定,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干涉法官依法办理案件,不得要求法官从事违反法定职责的活动。对干涉法官办理案件的行为,法官有权拒绝,并应当予以记录,并由有关机关根据情节轻重追究行为人的责任。

草案还提出,人民法院设立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保障法官依法履职。

我国拟修法完善法官惩戒制度

法官惩戒委员会

新华社北京12月24日电(记者丁小溪 罗沙)日前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官法修订草案在进一步完善法官惩戒制度方面作出重要规定,明确法官有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结果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日前在向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作草案说明时指出,根据审判工作实际,考虑到现行法官法中“滥用职权,侵

犯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玩忽职守,造成错案或者给当事人造成更严重后果”两种情形在实践中操作较为困难,草案将上述两种情形进行整合,修改为“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结果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在停职和延期晋升方面,草案规定,法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处分期间不计入职务晋升年限以及工资档次晋升年限。此外,法官违法违纪,已经被

立案调查,不宜继续履行职责的,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和管理权限暂停其履行职务。

此外,草案对法官惩戒委员会及其职责进行专门规定。根据草案,最高人民法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法官惩戒委员会,负责审查认定法官是否存在本法规定的相关违反审判职责的行为,提出构成故意违反职责、存在重大过失、存在一般过失或者没有违反职责的意见,人民法院依照有关规定作出惩戒决定,并予以相应处理。

检察官法修订草案:

检察官不得兼任律师、仲裁员和公证员

新华社北京12月24日电(记者丁小溪 白阳)日前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检察官法修订草案明确规定,检察官不得兼任律师、仲裁员和公证员。

草案规定,检察官不得兼任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兼任行政机关、审判机关以及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营利性组织的职务,不得兼任律师、仲裁员和公证员。

同时,为加强法学高等学校和法律实务部门之间相互交

流,草案明确,检察官经过批准可以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兼职从事教学、研究工作。

在任职回避方面,草案规定,检察官的配偶、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察官应当实行任职回避:担任该检察官所任职人民检察院辖区内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者设立人;在该检察官所任职人民检察院辖区内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或者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提供其他有偿法律服务的。

检察官从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不得担任原任职检察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但是作为当事人的监护人或者近亲属代理诉讼或者进行辩护的除外。

此外,草案对检察官员额制作出规定,明确“检察官员额根据人民检察院层级、案件数量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人口数量等因素确定。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员额,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实行总量控制、动态管理”。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强贫困村驻村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根据贫困村实际需求精准选派驻村工作队

新华社北京12月24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贫困村驻村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指导意见》指出,为着力解决驻村帮扶中人选不优、管理不严、作风不实、保障不力等问题,更好发挥驻村工作队脱贫攻坚生力军作用,提出加强贫困村驻村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

——坚持因村选派、分类施策。根据贫困村实际需求精准选派驻村工作队,做到务实管用。坚持因村因人施策,把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成效作为衡量驻村工作队绩效的基本依据。

——坚持县级统筹、全面覆盖。县级党委和政府统筹整合各方面驻村工作力量,根据派出单位帮扶资源和驻村干部综合能力科学组建驻村工作队,实现建档立卡贫困村一村一队。驻村工作队队长原则上由驻村第一书记兼任。

——坚持严格管理、有效激励。加强驻村工作队日常管理,建立完善管理制度,从严从实要求,培养优良作风。健全保障激励机制,鼓励支持干事创业、奋发有为。

——坚持聚焦攻坚、真帮实扶。驻村工作队要坚持攻坚目标和“两不愁、三保障”脱贫标准,将资源力量集中用于帮助贫困村贫困户稳定脱贫,用心、用情、用力做好驻村帮扶工作。

《意见》同时对贫困村驻村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中关于规范人员选派、明确主要任务,加强日常管理,强化组织保障等方面的工作做了具体的部署。

港珠澳大桥

创造外海筑岛“中国速度”

新华社广州12月24日电 港珠澳大桥管理局透露,在港珠澳大桥建造期间,港珠澳大桥岛隧工程首创外海深插超大直径钢筒快速筑岛技术,创造了221天完成两座筑岛的世界工程纪录,缩短工期超过2年,并实现了绿色施工。据介绍,港珠澳大桥岛隧工程设置2个10万平方米的桥隧转换人工岛,离岸近30公里,软土层厚30至50米,按照传统围堤筑岛工艺,两个人工岛需3年时间才可成岛。

台北警方强制带离

部分反“劳基法”修正案游行人士

新华社台北12月24日电(记者李慧颖 李凯)台北市警方24日凌晨动用警力清理抗议活动现场,将部分反“劳基法”游行人士拖上警备车带离。

由近百个劳工、学生、社运团体组成的“2017五一行动联盟”23日在台北举行反“劳基法”修正案游行,约万人走上街头表达不满,要求台当局撤回“劳基法”修正案。游行队伍中午从民进党党中央党部前出发,一路高喊“拒绝劳基恶法”等口号,经台行政管理机构,至立法院前聚集,游行期间发生数起零星冲突。

游行于23日晚宣布解散,但仍有数百名抗议人士不愿离开,聚集在西门町、台北车站、捷运中山站等人流密集地带,给附近交通造成影响,警方对他们进行包围、劝离,并于凌晨1点展开行动,将聚集在台北车站不愿离去的抗议人士拖上警备车载往郊区。

据台湾媒体报道,台北警方表示,凌晨的行动带离约60人,被警备车载往台北市郊区请回。台北警方还表示,对23日游行活动中发生的多起脱序违法活动,将依相关事证,查明涉案对象身份,依法严办。

民进党当局对“劳基法”的修正在岛内引发巨大争议,民众抗议活动不断。2016年民进党当局对“劳基法”进行“一例一休”修法,但在修法后关于调整延长工时限制、假日安排及特别休假等规定引发广泛质疑。为此,台劳动主管部门于2017年10月30日公布“劳基法”修正案,但反对者认为,修正案中,无论是“七休一弹性放宽”“缩减轮班间隔”“取消做一算四”,还是“提高单月加班上限”,没有一项是有益于劳工的。一旦通过,这将是“劳基法”通过以来最严重的“改恶”。

潮州市枫溪区金枫电力公司“公司制改制”及产权无偿划转公告

为加快推进潮州市农电体制改革,理顺枫溪区供电管理体制,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电网直供直管范围农电体制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经信电力〔2010〕1127号)和《南方电网公司关于加快推进独立供电区改革的指导意见》(农电〔2016〕27号)等文件精神,在潮州市枫溪区管理委员会、潮州市枫溪区金枫电力公司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拟对潮州市

枫溪区金枫电力公司国有产权实施无偿划转处置,并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潮州市枫溪区管理委员会决定对潮州市枫溪区金枫电力公司进行公司制改制,并在改制后将该公司的产权(股权)无偿划转给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二、潮州市枫溪区管理委员会将潮州市枫溪区金枫电力公司产权(股权)无偿划转给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后,潮州市枫溪区金枫电力公司现有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有限公司承担。

三、请对本次划转有关的享有

债权、抵押权的单位和个人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五日内,持合法有效凭证向潮州市枫溪区管理委员会或潮州市枫溪区金枫电力公司申报债权或抵押权,逾期不申报的,视为放弃该权利。

联系地址:潮州市枫春路彩虹路口金枫办公楼二楼

联系人:余女士
联系电话:0768-6876828
13827330338

特此公告
潮州市枫溪区管理委员会
潮州市枫溪区金枫电力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